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科字〔2009〕29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我校自主创新能力，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号）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73号）精神，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青年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科字〔2006〕19号）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新团队培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科字〔2006〕2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科技 基金 规章 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09年12月15日印发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财政部、教育部为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提高高校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设立了“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号)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7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我校青年教师、博士后和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科学研究工作，选题应符合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具体包括：青年创新基金、创新团队培育基金、重要方向项目培育基金和国际交流合作基金。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按照学术优先、公开公正、职责明确、简明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与职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领导与立项审批。

第五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年度指南的发布、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财务处负责经费管理。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学校根据当年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额度和学校的科技发展规划，发布年度申请指南。

✓ **第七条** 青年创新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在职的青年教师、博士后和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支持对象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近期留学回国人员可放宽至45岁。重点支持具有原始创新思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 **第八条** 创新团队培育基金：重点支持以优秀青年学术骨干为主体的研究团队，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团队核心人员应以40岁以下的青年教师为主体，具有较好的学科交叉基础和团队合作精神，以科研基地为依托，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以教育部创新团队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为发展目标。

✓ **第九条** 重要方向项目培育基金：主要资助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解决国民经济发展、社会公共安全和世界科技前沿的重大科技问题为主要目标的科研项目。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40岁，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承担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的的能力。

✓ **第十条** 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主要资助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40岁；适当支持以我校为牵头单位组织的国际学术会议和以实验室为依托开展的实质性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一条 作为申请者同年申请上述基金项目限为一项，当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的项目数，与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项目数不得超过两项。青年创新基金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第十二条 青年创新基金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创新团队和重要方向项目培育基金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

第十三条 青年创新基金由各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组织实施。学校根据当年的经费预算情况设置资助额度，并按照各学院、实验室的青年教师队伍结构以及承担青年创新基金项目的绩效分配经费。各学院、实验室根据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组织申报、评审。评审专家组应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外聘院系领导和院外专家组成，其中外聘院系领导和院外专家不得少于 2/3。评审结果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批立项。

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和重要方向项目培育基金由学校组织实施。各学院、实验室按年度申请指南组织申报，科学技术处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立项。

第十五条 青年教师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前将申请书连同邀请函等附件材料报科学技术处，由科学技术处直接受理；资助额度较大的国际会议和国际交流项目由各学院、实验室按年度组织申报，科学技术处审核，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者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须按批准意见撰写资助项目计划任务书。各学院、实验室须对计划任务书进行

审核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科学技术处。科学技术处审核后返回一份至各学院、实验室。逾期不报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资助经费根据批准额度逐年进行预算、审核与拨付，经费使用须严格执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

第十八条 各学院、实验室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处。科学技术处审查后拨付下一年经费。

第十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或代理，如果项目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立即中止该项目的执行：

1. 调离学校或离岗6个月以上；
2.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3.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二十条 在创新团队和重要方向培育基金项目实施中期，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中期检查意见作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进行结题验收，青年创新基金项目由各学院、实验室负责验收，创新团队和重要方向培育基金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验收。验收结果报科学技术处备案，并作为考核各单位绩效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三条 结题和中止项目的节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纳入下一年度的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青年创新基金项目获资助者必须积极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创新团队和重要方向培育基金项目获资助者必须积极申请国家重点重大项目。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时，应注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Chinese Universities Scientific Fund，英文缩写为“CUSF”）。

第二十六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